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
97.11.25. 97-05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04. 97-02 院務會議通過
97.1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98.09.15. 98-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22 98-0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07 99-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27 99-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0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1 111-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8 111-0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111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、四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本系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各評鑑項目評核方式悉依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評鑑結果經系務會議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
- 一、學生回饋（佔 50%）：根據教學意見調查回饋資料評定分數。
 - 二、教師自評（佔 20%）。
 - 三、系所主管評核（佔 30%）：依教師其他在教學上之表現，包括授課出勤與缺課補課之情形、教學品質改善與提升、教學相關獎項及活動等作為評核參考依據。
-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
- 一、行政暨輔導服務（佔 40%）
 - 二、教師自評（佔 40%）
 - 三、系所主管評核（佔 20%）教師輔導暨服務表現由系辦蒐集彙整當學年度相關紀錄，包括校內服務、系所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對外服務等，交由全系教師參閱，以為評核依據。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等第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